

民族自決之原則與應用

黎一皋

壹、前言

貳、民族自決之內涵

參、民族自決之主體與應用

肆、民族自決之權利與應用

伍、民族自決之限制與應用

陸、民族自決的方式與應用

柒、國際社會的態度與影響

捌、結語

壹、前言

「民族自決可能是一個民族國家建立的凝聚力，但也可能是一個民族國家分裂的力量。」（註一）從國家形成的角度來看，民族自決固然造就了不少新興的國家，但從另一面來看，民族自決也造成不少存有民族問題國家的分裂，尤其是對多民族構成的國家傷害尤大，因此，民族自決意義的界定及概念的澄清，是有其必要性的。

從民族自決的實例中發現，民族自決在應用上曾產生若干困難而使它在適用上產生疑問，若要使民族自決的實用性提高，對民族自決實際上所產生的疑問就必須加以釐清。一般而言，民族自決的原則可分為主體、權利、方式及其限制四方面，本文嘗試從民族自決的定義著手，分析民族自決的原則及其應用情形，最後就國際社會對民族自決的影響加以論述。

貳、民族自決之內涵

一、「民族」之意義

一般人對民族 (nation) 的定義十分不明確，因為它不是一個明確的概念，相反的，它是一個模糊的概念；不過它又經常被人們所普遍接受和運用，因此經常引起爭議。

孫中山先生說：「我們研究許多不相同的人種，所以能結合成種種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註二）也就是說，孫中山先生認為民族是由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量造成的。

Mostafa Reijai 及 Cynthia H. Enloe 對民族的看法和孫中山先生相近，他們說：「所謂『民族』，意即基於對共同語言、宗教、種族、歷史、傳統、習俗或共同特徵的共識而結合的一群人。」（註三）

張忠正先生從民族與國家的區別著手，進一步來說明民族的特性，「國家是法律與政治的組織，以其權力要求其所屬人民服從和效忠；民族則是人群的社會，其成員由團結的意志、共同的文化、以及民族的意志而相結合。」（註四）亦即，民族是有關心理的、文化的、社會的組合關係。

Haywood 認為：「民族是一個文化體，是一群共同分享語言、宗教和歷史等價值和傳統的集合體。」（註五）巴克 (Barker) 則認為：「民族者乃各種不相同之種族，具有共同之思想與情感者，居處於某土地之上。其思想與情感乃自一共同歷史過程中獲得而來，傳導而來，大半含有共同的宗教信仰，使用共同的文字，供作表示其思想與情感之工具，並懷抱一共同意志，形成一獨立國家，以發表其意志，以實現其意志。」（註六）

曲兆祥先生對民族的定義爲：「一群具有共同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等文化因素的人民所組成的社會組織。在這個組織內的人民，大都對這個組織有生死與共、休戚相關的情感意識。對於這種組織，吾人稱之爲民族；而這種情感意識吾人稱之爲民族意識或民族主義。」（註七）此一觀點較接近筆者對「民族」一詞的看法，故採用之。

二．民族自決之形成

楊逢泰先生在「民族自決的理論與實際」一書中，對民族自決的形成，在理論上有段說明：

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播下了現代民族主義的種子，使十九世紀進入民族主義的時代，拿破倫改變了國家的概念。當時法國的法學家接受了世襲國家的一個說法，而將「民族」代替了「國王」，因此，國土（country）不再是「國王」的世襲財產，而變成了「民族」的世襲財產，這種改變不但使民主政治的觀念爲之改變，而且也使民族自決有了理論的基礎。（註八）

十八世紀末的民主政治受到法國大革命的影響，在這之前的民主政治，傾向於人民在政府中有代表權，人民可以政治行動來制止政府，或者是以人民的利益來指導政府的權力。但是法國大革命之後，民主政治在方式上有了改變，民主政治不再是個人、階級、法人團體的代表權，而是人民本身變成至高無尚的權威，從臣民的角色變爲主權的角色。（註九）也就是說，人民主權的理論由法國大革命開始，漸漸落實於實際政治之中。

這種改變給以往的王權理論帶來很大的打擊，人民的權利代替了國王的權利，在新的民族及民主觀念之下，人民由原先的一片散沙變爲有組織的整體——民族，擁有自己的決定權，在最理想的狀態下，與國家結爲一體。於是，當民族運用它自己的決定權，爲它自己制定憲法、組織政府、獨立一不成個國家，或是選擇政府、隸屬於另一個國家時，這種締造國家的力量便由政府轉移

到人民的手中。「幾世紀來，民族國家是從上而下，由政府影響力所締造而成。自法國大革命之後，民族國家是從下，由人民的

意志締造而成，國家此一概念民主化的邏輯的結果，就是民族自決的理論。」（註十）

三．民族自決之意義

「自決」一詞，乃從「自由」的觀念演繹而來，（註十一）因此自由的觀念也可適用於民族。一般對自由最普遍的看法是，法律之下的自由，即個人除了法律和道德的限制之外，可以用自己的方式，不受干擾的去做自己想做的事。同樣的原則運用在民族身上，只要一個民族的行為不侵犯其他民族的權利，任何民族皆有權利去做他們想做的事。

「自決」用於個人身上就是自由，個人在不違反法律的前提下，可自由決定自己的行為。「自決」用於團體上面，就是團體有權決定自己的事務、前途。而所謂「民族自決」就是任何民族有權決定他們自己的事務、行為及命運，只要他們的決定不侵犯其他的民族。

楊逢泰先生對民族自決的看法是：「民族獨立的權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稱為自決原則（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這是一項信念：即每一個民族均有建立獨立國家和決定自己政府的權力。」（註十二）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對於民族自決的解釋是：「具有共同語言、文化及傳統的人民，有權組織他們自己的政府，而成爲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註十三）

柯本教授和雷頓（C. Lajeton）等人則指出，民族自決一詞在國際政治上至少有四種不同的意義：「（a）民族自決是指民族或少數民族獲得獨立或高度自治狀態的一種過程；（b）民族自決主張以被建立之國家內的少數民族或殖民地地區有要求獲得自治的權利；（c）民族自決是指已被建立之國家有決定其自身政府之形式與施政方針之自由和自治權，它意指一個政府在獲得獨立後，有免除外在影響與壓力的自由；（d）民族自決意指弱小民族不應被強大民族所支配。」（註十四）

上述之觀點，對民族自決的定義偏於正面的描述，其實民族自決也帶有否定的意味在裡面，因此，簡單的說，民族自決就是指各民族有權決定他們「是否」要獨立、自治或歸屬於某一國家，也有權決定他們自己的政府形式，及處理他們自己的政治事務，而不受其它民族、國家的干涉、壓迫。

參、民族自決之主體與應用

民族自決的「主體」指的是有權利提出民族自決的單位。就理論而言，有權利提出民族自決的單位應該就是「民族」，可是在民族自決的實際運用上，又似乎沒有完全依照「民族」為單位來運作。

一、原則層面

柯本教授曾說：「自決的原則，一般而言，即相信每一個民族有權組織一個獨立的國家，而且有權決定它自己的政府。」（註十五）洪泉湖先生也認為：「若將民族自決視為一種權利，那麼，這項權利的主體，應該是『民族』（nation）。」（註十六）在「一民族一國家」的要求之下，自然是要形成所謂的「民族國家」，也就是說，國家的組成是以民族為單位，在這種情形下，民族自決自然是要以民族為單位來組成一個民族國家。再就「民族自決」（people's self-determination）這一名詞而言，既是「民族」自決，自應以民族（nation）為基礎，而排除其它非民族的團體。所以就理論而言，民族自決的基本單位應該就是民族。

二．應用層面

就民族自決的實際運作而言，從十八世紀的法國阿維農（Avignon）和佛奈森（Venaissin）兩地經公民投票，於一七九一年納入法國版圖開始，（註十七）至今（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加拿大的魁北克（Quebec）公民投票止，雖然他們投票的理論依據都是民族自決，但都是以行政區域作為公民投票的單位，而不是以民族為單位。

再就以武力方式尋求脫離英國統治的美國而言，它雖然是以英國移民為主，不過在一七七六年宣佈獨立時，也早就混雜了許多歐陸的其它民族在內，因此雖然美國獨立「也是『民族自決』理想付諸實現的範例」（註十八）不過，它的獨立也不完全是以單一民族為基礎，而是以地理區域為基礎。

由於影響一個民族分佈的因素很多，也不容易將一個民族完全集中在一個區域內，站在國家的立場，對各個民族以行政區來區分的方法雖然在管理上較方便，但其所引起民族、種族對立的情形則不是任何國家所願意見到的，因此沒有國家政區域的劃分是完全與其國內民族的分佈相吻合的，頂多是將少數一兩個較特殊的民族規劃為自治區的方式管理。而且在公民投票時為了投票作業方便，以行政區作為投票的單位，而無法以民族為單位。

三．問題探討

民族自決本來就應以「民族」為單位，但是在民族的認定困難情形下，民族自決的理想——民族國家，是否應被徹底的實現，可分兩方面來探討。

(一) 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國家都是多民族的國家，如果徹底實現民族自決的理想，則「原來的蘇聯及東歐，至少可以分成一百個以上不同的國家，而非今天的二十餘國，全世界則可分成至少一千個以上的國家，而非目前的一百八十餘國。」(註十九)換句話說，今天世上的大部份國家，都不是單一的民族國家，因此在其內部也都存有民族的問題。雖然如此，當今世上除了少數國家出現激烈的民族對抗外，大部份的國家，其民族問題不是隱而不顯，就是由於族群的融合，使大家能和諧相處而相安無事，因此，沒有造成他們對民族自決的要求。再者，要所有的民族都獨立為一個國家，對許多民族而言，由於生存的資源、能力等因素所限，事實上是無法達成的。

(二) 因為構成民族的要件不是單一的，而是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及民族意識的混合，造成民族在認定上的困難，而實際上民族自決所採行的方法如公民投票、武力等，又不是以民族為單位，這是否意味著以語言、宗教、地域甚至黨派、利益為基礎的團體，都有權利要求自決？如果這個答案是肯定的，即意味著即使是單一民族國家中，也應允許少數人民或團體擁有民族自決的權利。站在民主的角度來看，這當然是一個反應民主的現象，不過這樣一來，在多黨制的國家中，國家很快就會被政黨及利益團體給四分五裂；在主張宗教自由的國家，該國也很有可能被諸多宗教所分割。因此，讓少數非民族的團體擁有自決的權利，可能並不是十分的適當。

由於在實行上，民族自決並不是真正的以民族為單位，因此，使得理論上自決的主體——民族的角色受到質疑，甚至因為民族的認定不易，而衍生出其它團體有無自決權的問題，如果純就「民族自決」來看，除了民族這一團體外，其它團體當然沒有自決的權利。不過，民族意識和共同的生活方式也是構成民族的要件之一，以此為基礎而形成的團體，似乎也可稱為民族，好像也應該擁有自決的權利，這是屬於民族認定的問題。不過是否只要是民族就應擁有民族自決的權利？這個問題將在下一節討論。

肆、民族自決之權利與應用

民族自決的權利自十八世紀以來，至今已經成爲民主政治中的一股流行信念，但民族自決的權利在理論與實際上，仍是有相當大的差異存在。

一、原則層面

就理論而言，有許多支持民族應擁有自決權的主張，如孫中山先生便主張民族應有自決權，他不但認爲中國民族要自求解放，而且也要世界被壓迫民族全體解放。歷史學家海斯（C. J. H. Hayes）認爲：「任何地區的人民有權決定他們將生活於何種政府之下，而且他們也有權決定他們將屬於那一個國家。」（註二十）柯本教授也持同樣觀點：「相信每一個民族有權組織一個獨立的國家，而且有權決定它自己的政府。」（註二十一）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法、比、意四國的代表於一九一八年十月底，宣佈同意接受美國所題出的民族性原則和「人民有處理他們自己命運的權利」的說法，（註二十二）也就是說，他們同意威爾遜的十四點和平計劃。一九六六年捷克斯拉夫向聯合國提出民族自決的定義也肯定民族應有自決的權利：「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去自由選擇他們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包括建立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去追求其發展及自決處理運用天然資源。」（註二十三）。但是其實際的發展情形，並不是完全符合民族對自決權利的要求。

二．應用層面

就實際的情形而言，在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都是多民族國家的情況下，以民族自決的主張要求脫離原隸屬國的仍屬少數，仔細分析，強調對國家的認同超越對民族的認同，各國的內政採民族融合政策，尊重少數民族意見、要求，保留各民族文化特色等，是形成多民族國家中各民族相安無事的原因之一；而許多民族缺乏獨立的資源與條件，是原因之二。

此外，在新興國家中，面臨了一個嚴重的問題，即新興國家應否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容許國內少數民族或宗教語言團體，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自治、獨立或加入其他國家，還是應基於國家的穩定，在認同國家的大前提之下，排除少數民族自決的權利。很顯然的，「絕大多數新獨立的國家及東歐國家，皆不願變更現有的疆界，也不願容許境內的少數民族或宗教語言團體繼續分裂下去。」（註二十四）

三．問題探討

民族自決的演進過程是頗值得玩味的，於十八世紀末形成的民族自決，造成了現代民主權國家的出現，而爲了維護民主政治中的人民主權，又必須對該國內民族之民族自決的權利加以限制。即以民族自決理論形成的國家，也要遭遇到民族自決的挑戰，如果否定其國內民族擁有民族自決的權利，等於是否定建立自己國家的理論基礎；如果承認國內民族擁有民族自決的權利，國家又可能立即陷於分崩離析的狀態，使新成立的國家遭到瓦解的命運。

在面臨這種兩難的局面時，絕大部份的國家都是遷就現實，以保持當前的狀況爲優先，也就是以維持國家的穩定發展爲優先，不過，也因此出現了戰爭的情形，如：「亞賽拜然和亞美尼亞之間的武裝衝突，格魯齊亞境內的種族內戰，以及至今仍未了結的

南斯拉夫慘烈的宗教戰爭。」（註二十五）

民族自決的權利是慢慢演進而形成的，這種情形正如國家的建立、發展。在國家的初創期，國家需要穩定，在國家安定的考量下應容許國家有較多的權力，相對的，人民的權利就受到較多的限制，但是當國家開始在穩定中求進步時，就應把原先限制人民的權利還給人民，這時國內各民族就應享有自決的權利。也就是說民族的自決權應是在國家穩定、人民政治意識成熟的時候才開放給人民使用，較為恰當，也就是說，民族自決權的使用應該是有限制的。

伍、民族自決之限制與應用

一、原則層面

民族自決的主體是民族，而一般有關民族自決的理論也都承認民族應有其自決的權利，但民族在運用其自決的權利時似乎也應有所限制。張益弘先生即主張對民族的自決權利加以限制，他說：（1）無國的民族，要建國保種，可以實行民族自決；（2）亡國的民族，要復國圖存，可以實行自決。……至於一般共國的民族，若向無獨立的政治組織，而現政府又未對它施行暴政者，縱有不滿，亦只能從其國內來謀改革，求進步，不宜單獨自行建國。（註二十六）

鄒文海先生也認為：「民族自立（即自決）的意義，實亦指社會中公平與合理的組織而言。一個國家中往往有好幾個民族，各民族如不受歧視而均享有平等的地位，這已是民族的自由，並不須每一民族自成國家。」（註二十七）
把民族自決的使用限定在「無國」、「亡國」、「不受歧視」的層面，大大的限制了民族自決的範圍，雖然這種界定可以減

少数民族糾紛，及各民族、國家再分裂的情形。不過，這對少數遭到不平等待遇又無力反抗的民族來說，是十分不公平的，而且與現在某些尊重少數民族自決權的國家，允許國內民族有自決權的規定是大相逕庭的。要解決一國之內的民族問題，平等相處的態度似乎才是最重要的，而民族自決的權利則宜保留，有備無患。

二．應用層面

民族自決在實際上所遭到的限制有：國際政治的情勢，如聯合國和列強的態度；客觀環境的限制，如地理環境、經濟能力、自衛能力的限制；主觀的限制，人民的政治意識、人民對主權需求的強度等。

一個民族在使用其自決權時，首先要注意的是其生存的能力，如果在生存能力不足的情形下，貿然使用民族自決權，且獲得獨立，這樣不僅易於淪於別國的傀儡，也有可能造成新的國際糾紛。

三．問題探討

關於民族自決限制的問題，應是在探討民族「自決權」的限制問題，而自決權的限制就是自決權利與主權衝突的問題，關於這點洪泉湖先生說：「如果依照國際法學家的觀點，則任何一個民族都不應有任何所謂的權利。因為，在他們看來，所謂「權利」，乃是指法律上的權利而言，而這種權利，是具有法律上的人格者才得享有的。在法學理論中，只有「國家」才具有法律上的人格，才是權利義務的主體，而「民族」則根本不是。所以國際法學家都承認「國家」有各種「權利」，而「民族」則否。由是之故，國際法學家自然否認民族有什麼「自決權」，更不容許這種權利侵犯到國家主權了。」（註二十八）

根據國際法的觀點，國際聯盟於一九二〇年否決了艾蘭島（Åland Island）脫離芬蘭的民族自決權，因為承認艾蘭島的自決權不啻是侵犯芬蘭的國家主權。（註二十九）

雖然根據國際法的觀點，國家主權應該予尊重，不過，自決權似乎更宜以政治權利來看待，對於政治權利國家應予保障，但其使用則應在國家主權的同意之下進行；即民族自決權國家應予保障，但其運用應得到國家主權的同意。

陸、民族自決的方式與應用

一、原則層面

純就理論而言，民族自決的最佳方式就是經由公民投票（*plebis cite*）來表達人民的意願。公民投票與由議會議決後再向國民徵詢的複決投票（*referendum*）有所不同，它是指：對於特定的重大政治問題，交由國民決定的制度，是直接民主制度之一，又稱為人民投票。羅馬時代已有公民投票，近代則在一七九〇年法國征服戰爭時首次實施。在十九世紀時屢次採用這種方法，決定國家的重大方針，例如使新的統治者法國皇帝拿破崙三世的統治成爲合法化，由居民投票決定領土的歸屬等。（註三十）

公民投票有時係表決主權的歸屬，一些爭執不休的領土，爲了尊重該地區人民的意願，由公民投票決定採取獨立或合併於他國。（註三十一）雖然公民投票和複決權都是人民投票表示意見，不過，公民投票適用於國家的重大爭議事項，如對於主權的爭議、是否獨立、是否歸屬他國及領土爭議等重大爭議，其它議案不適用公民投票這一名詞。

民族自決的主要目的不外乎獨立、自治及歸屬他國，理論上是適用公民投票的方式。而「自法國大革命以來，一般民族自決的表達方式，大都藉由公民投票來表達人民的意願。」（註三十二）證明了公民投票已成了表達民族自決的主要方式。

二．應用層面

雖然公民投票在民族自決的理論中隱然已佔有一席之地，不過由實際的案例中來觀察，仍有許多不是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尋求自決，例如有名的法國大革命、美國獨立戰爭，近年北愛爾蘭的脫離大英國協、南斯拉夫的內戰等，都不是採用和平的公民投票方式。

三．問題探討

世界上實施民族自決的方法，雖然無法完全採用公民投票的和平方式來進行，但不可諱言的，公民投票仍居於主流的地位，在萬不得已時，才會訴諸武力。不過，公民投票也有它的限制，如公民投票易遭到強國或野心家所利用，洪泉湖先生曾舉了兩個例子來說明，一是十九世紀中葉，薩丁尼亞的屬地尼斯（Nice）及薩伏衣（Savoie）歸屬法國的公民投票遭到操縱，在民意不清的情形下，兩地被列入法國的領土。二是民國三十四年的外蒙古獨立公民投票，由於當時的庫倫政府採用計名式投票，再加上蘇聯特務的壓力，使得當地人民不敢表達真正的意見，最後投票的結果竟然全部贊成外蒙獨立，沒有一票反對。（註三十三）

正因為公民投票易受操縱，所以它的要求條件較高，需要人民的政治意識高，自主能力強，才不會遭到操縱。因此，對於民族自決實際上發展出一種「國會議決」的方式，透過民選的國會來表達人民的意願，這種方式紐西蘭的屬地科克群島，及一九九〇年解體前的蘇聯加盟國立陶宛都曾使用過。（註三十四）

公民投票除了以上的限制外，「由一次投票來決定一切的武斷程度，並不下於以征服或協調的方式。也因此，以公民投票決定疆界所在導致的批評和懷疑，並不比其它傳統方式（例如：權力均衡與衝突利益的妥協）來得少。」（註三五）如果公民投票能和一般選舉一樣，定期舉行，相信更能符合民主政治的理想，可是這在事實上是行不通的，所以在公民投票的那一天，儘管有

著各種不同的宣傳、誘因及花招影響著投票人，人們還是得以最審慎的態度去處理，而不是把它當成一般的選舉。

柒、國際社會的態度與影響

一．原則層面

民族自決是威爾遜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的重要主張，而國際聯盟又是威爾遜於戰後堅持的國際組織，從國際聯盟處理國際間民族的態度，可以知道國際社會對這一問題的看法。

基於維持國際社會的穩定及伸張國際正義，防止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被征服國家破壞現狀及民族自決的主張，就成了國際聯盟的最高行動依據。（註三十六）其次，國際聯盟也成立了一個少數民族委員會來處理少數民族的請願；此外，也授權理事會設立委員會來調查少數民族問題，並提出建議。（註三十七）由於受到民族自決的影響，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遂有芬蘭、波蘭、捷克、匈牙利、奧地利、南斯拉夫、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等新興民族國家誕生。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相邱吉爾與美國總統羅斯福於一九四一年簽定了大西洋憲章，強調民族自決的原則與理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的呼聲更是響徹雲霄，亞、非兩洲的新興國家更是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這主要是拜民族自決之賜。

二．應用層面

雖然民族自決的理想在威爾遜的提倡、盟國的呼應及國際聯盟的配合下，而獲得世人的認同，不過民族自決的理想在許方面

遭到列強的反對，因為與其利益相衝突；甚至民族自決的理想也遭到許多國家領袖的批評。如法國總理克里孟梭（George

Clemenceau）便諷刺地說：「甚至於上帝也只以十戒為滿足，但是威爾遜卻堅持要有十四點。」、「路易喬治以為他是拿破崙，但是威爾遜卻以為他自己是耶穌基督。」甚至連當時的美國國務卿藍辛也以「滿載著炸藥」來形容威爾遜的族自決。（註三十八）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雖然成立了許多新的民族國家，不過那只限於脫離戰敗國而獨立，在戰勝國家方面則是繼續保有他們的殖民地。「尤其是英法兩國在亞、非、美三大洲的殖民地，仍皆屬於『民族自決』原則適用範圍之外。」（註三十九）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美國的勸導及如火如荼的獨立運動雙重壓力下，國力已大幅衰退的英法等戰勝國，不得不面對現實，容許其殖民地通過自治、自決的漸進過程，走向獨立。不過，由於第二次大戰之後出現的亞、非新興民族國家，彼此的國界並不符合民族分佈的界線，而是依照原先殖民列強勢力的劃分，因此幾乎是在國家成立的同時，這些新興的民族國家又陷入了另一場民族獨立的戰爭中，甚至演變成長期內戰。

三．問題探討

雖然民族自決的理想是崇高的，不過在國際政治的現實主義之下，只要是戰勝的國家都會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來處理國際問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法不遵守民族自決原則而繼續保有他們的殖民地，便是最好的例子。美國在無可奈何的情形之下，也只好「首次向殘酷的國際現實低頭，採取了雙重標準的態度。」（註四十）即一方面逼迫戰敗國放棄其殖民地或屬地，另一方面對戰勝國妥協，使其繼續保有殖民地，並以監督者的立場監督戰敗國在殖民地實施民族自決；因此，民族自決的理想被大打折扣。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再度顯示了雙重標準的態度，一方面強迫戰敗國德、義、日等，放棄它們戰前的殖民地，另一方面又容許英、法、荷等戰勝國，重回其在亞、非洲原有的殖民地。不過，由於各國民族意識的覺醒，各殖民國的勢力遭到被殖民

地的抵抗，最後不得不退出。

從第一、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列強尤其是美國對國際事務的態度，左右了民族自決運動的興衰，例如，美國在一九四六年允許菲律賓獨立建國，但卻無視於英、法等新殖民主義；列強扶持猶太人建國，卻導致一百萬巴勒斯坦居民流離失所；此外，越南、朝鮮的統一，都受制於列強的態度。至於其它與列強利益無關新興國家內的民族自決運動，除了索馬利亞及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原南斯拉夫）等的內戰外，列強多半是抱著凍結現狀，甚至相應不理的態度。在發生內戰的國家不願見到國際的武裝干預，而國際社會也不願介入他國內戰的情形下，對國家主權的尊重，似乎是解釋這種情況的好理由，而新興國家的弱小民族也只有自求多福了。（註四十一）

捌、結語

「民族自決」從十八世紀發展至今，呼聲最高的時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威爾遜的提倡，世人對民族自決的認識也是從那時後開始。從第一次大戰到現在民族自決最大的轉變是，它由原先為解決民族所造成國際糾紛的主張，變為一個解決國家內部的少數民族問題的政策，由國際問題轉變為內政問題。

民族自決在實際上所遭遇到的最大困難是民族認定的問題。由於民族的構成要素除了血統、語言、宗教、生活、風俗習慣外，還有民族意識，這些項目的混合，造成民族在客觀上認定的困難，楊逢泰先生曾對「民族」的認定提出三項標準：（1）規模宏大，雖沒有明白的標準，至少不包括城市國家、公國或侯國，以及小的部落社會在內，（2）在此團體內存在著一種情操和信心，即此種民族構成終極的社會，（3）在現在國家中有獲得獨立國家地位的民族命運。（註四十二）

雖然這三項標準提供了一項對民族認定的工具，不過在實際的運用上，可能仍有許多的爭議，因為「規模宏大」、「公國、侯國」、「情操和信心」、「民族命運」這些字眼仍是相當空泛而不確定。

其次，民族自決的權利是否應受到限制，從國際法的觀點強調國家主權而完全否定民族的自決權，顯然是有所偏頗，而過於強調民族自決權導致忽略主權的存在，則是另一種偏失。其實，民族自決權——如國家內人民享有的政治權利，國家應予保障，但是必須在主權（憲法為代表）的同意之下行使，可能比較恰當。

最後，關於民族自決的名稱問題，由於民族在認定上的困難，實施民族自決時又不是以民族為單位，因此，「住民自決」或「行政區域自決」可能比較符合實際的情形。

【註釋】

註一：曲兆祥，民族自決理論的探討與批判，政治文化第六期，民國七十六年六月，頁一〇二。

註二：孫文，國父全集，全十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第一冊，頁五—六。

註三：Mostafa Reijai，Cynthia H. Enloe 合著，王昭麟譯，民族國家與國家民族，中山社會科學譯粹，第二卷，第

二期，民國七六年四月，頁一〇。

註四：張忠正，民族國家與民族自決，中山社會科學譯粹，第二卷，第二期，民國七六年四月，頁一四。

註五：Andrew Heywood, *Political Ideologie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2) p. 141.

註六：E. Barker 著，王世憲譯，民族性（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五年八月，台二版），頁二六一—二七。轉

引自：曲兆祥，民族自決理論的探討與批判，前揭書，頁九四。

註七：曲兆祥，民族自決理論的探討與批判，前揭書，頁九五。

註八：楊逢泰，民族自決的理論和實際，前揭書，頁二八。

註九：參考：楊逢泰，民族自決的理論和實際，前揭書，頁二八。

註十：楊逢泰，民族自決的理論和實際，前揭書，頁二九。

註十一：洪泉湖，國父民族自決論之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八年十一月），頁一五。

註十二：楊逢泰，民族自決的理論和實際（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五年二月），頁一。

註十三：胡祖述，「民族自決」，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全十二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四年一二月），第三冊，政治學，羅志淵主編，頁九十。

註十四：Julius Gould & W. L. Kolb (eds.),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 1974, p. 631. 轉引自：

曲兆祥，民族自決理論的探討與批判，前揭書，頁九六。

註一五：Alfred Cobban, *The Self-Determin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p. 4. 轉

引自：曲兆祥，民族自決理論的探討與批判，前揭書，頁九六。

註一六：洪泉湖，國父民族自決論之研究，前揭書，頁一九八。

註一七：朱 謨，近代西洋民族主義思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一〇四。

註一八：張保民，「民族自決」的理論與實踐，理論與政策，第8卷第1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頁一一八。

註一九：同上，頁一一六一—一一七。

註二十：C. J. H. Hay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55) ,

p.37. 轉引自：曲兆祥，民族自決理論的探討與批判，前揭書，頁九六。

註二十一：同：註十五。

註二十二：參考：楊逢泰，民族自決的理論和實際，前揭書，頁五六。

註二十三：朱 謨，近代西洋民族主義思想，前揭書，頁一〇六。

註二十四：張保民，「民族自決」的理論與實踐，前揭書，頁一一—一一二。

註二十五：同上。

註二十六：張益弘，孫學體係新論，中冊，恬然書舍，民國五六年一二月，頁一五六。 轉引自：洪泉湖，國父民族自

決論之研究，前揭書，頁一九八—一九九。

註二七：鄒文海，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七年），頁六六。

註二八：洪泉湖，國父民族自決論之研究，前揭書，頁二〇四—二〇五。

註二九：同上，頁二〇五。

註三〇：二一世紀世界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臺北：百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一年五月），第一冊，頁二八一—二八二。

註三一：二一世紀世界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臺北：百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一年五月），第九冊，頁二六五一。

註三二：楊桂杰，民族自決問題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教學通訊，第四卷，第一期，民國八二年六月，頁三〇。

註三三：洪泉湖，國父民族自決論之研究，前揭書，頁二〇三—二〇四。

註三四：同：註三一。

註三五：Elie Kedourie 著，郭志文譯，民族主義與政治，中山社會科學譯粹，第二卷，第二期，民國七六年四月，頁五八。

註三六：Hans J. Morgenthau 著，張自學譯，國際政治（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五年九月），頁六五一。

註三七：洪泉湖，國父民族自決論之研究，前揭書，頁二—二。

註三八：楊逢泰，民族自決的理論和實際，前揭書，頁五六—五七。

註三九：張保民，「民族自決」的理論與實踐，前揭書，頁一九。

註四〇：同上。

註四一：參考：張保民，「民族自決」的理論與實踐，前揭書，頁二二。

註四二：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主編，民族主義論文集（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二年九月），頁三。